

石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
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石陵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5 月

一、工作背景

2026年3月5日《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要求建立规划动态维护机制。在不突破“三区三线”约束性指标和底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结合定期体检评估，依托“一张图”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年度动态维护，正向优化规划分区、边界、重点项目清单等规划内容。

《石楼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于2024年5月28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复，自《规划》实施以来，石楼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持续优化，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空间保障。2026年是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中期目标、衔接“十五五”发展蓝图的关键节点，也是石楼县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全面振兴、基础设施提质升级、红色文旅与沿黄生态旅游融合发展的重要时期。随着县域产业转型升级、民生改善、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重点项目建设、以黄河一号旅游公路为纽带串联旅游发展等新需求不断涌现，《规划》布局与现实发展存在局部不匹配，亟须通过年度动态维护，优化空间资源配置、化解规划实施矛盾、强化规划刚性约束与弹性适配，推动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编制目的

本年度动态维护，旨在对三条控制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其他重要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进行正

向优化，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提升规划适应性与科学性，为石楼县推进全域国土开发、保护、利用和修复，加快构建安全、开放、协调、高效、宜居，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高品质国土空间提供坚实空间保障，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有机统一。

三、编制范围

本次动态维护范围与已批复的《规划》范围一致，为石楼县全部行政辖区，涵盖县域内所有国土空间。

四、编制原则

1. 坚守底线约束，系统优化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刚性约束，按照正向优化标准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优质耕地不减少、城镇发展不无序蔓延。落实国家级和省市级重大战略，科学优化国土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提升国土空间质量与利用效率。

2. 坚持问题导向，有序开展动态维护

以年度体检评估为基础，聚焦“十四五”期间总体规划实施瓶颈，结合新战略、新形势、新需求，科学研判空间布局和资源适配的适应性，系统分析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实际矛盾，衔接“十五五”规划重点建设项目的发展需求，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必要性动态维护，杜绝无序变更。

3. 坚持系统思维，多元协调

加强动态维护与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等专项工作协同，推动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功能布局整体优化，提升资源配置合理性。

4. 依法依规，程序规范

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与技术标准，坚持科学论证、公众参与、部门协同，确保维护工作合法合规、公开透明。

5. 坚持数字赋能，智慧管理

充分发挥数字技术手段作用，全面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支持规划动态维护全流程规范、高效、精准管理，实现国土空间治理效能持续提升。

五、动态维护方案

(一) 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石陵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充分衔接全省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生态有提升、布局更优化”三个方向进行正向优化，维护后耕地保有量不低于《规划》明确的保护任务 36.2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23.57 万亩。

2. 生态保护红线

石陵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与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契合，整体呈现格局系统性、功能主导性、空间落地精准性三大核心特征，红线空间分布与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敏感脆弱区重叠度高，形成全域生态安全保护骨架。本次动态维护不对石陵县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调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416.91 平方公里。

3.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按照“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三个方向进行城

镇开发边界正向优化。维护后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 913.85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402，《规划》确定的总面积和扩展倍数均不增加。

4. 其他空间管控边界

根据文物、水利、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最新确定的管控范围线，进一步更新石楼县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等各类重要控制线。

(二) 规划分区维护

《规划》落实省级主体功能区和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遵循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划分覆盖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共划分五个一级分区，分别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

本次动态维护联动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维护结果和重点建设项目分布等，从空间布局、管控要求方面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不增加分区类型。

(三) 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维护

石楼县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调整情形主要为：一为依据已批准详细规划用地布局进行调整，二为涉及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的用地布局调整；三为功能优化布局调整。通过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维护，完善城市功能和优化空间结构，统筹各级生活圈建设，完善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完善蓝绿开敞空间系统，保障新产业、新业态等新质生产力发展。

(四) 城市重要控制线维护

根据用地布局，结合各条控制线的管控功能，对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边界进行优化。

（五）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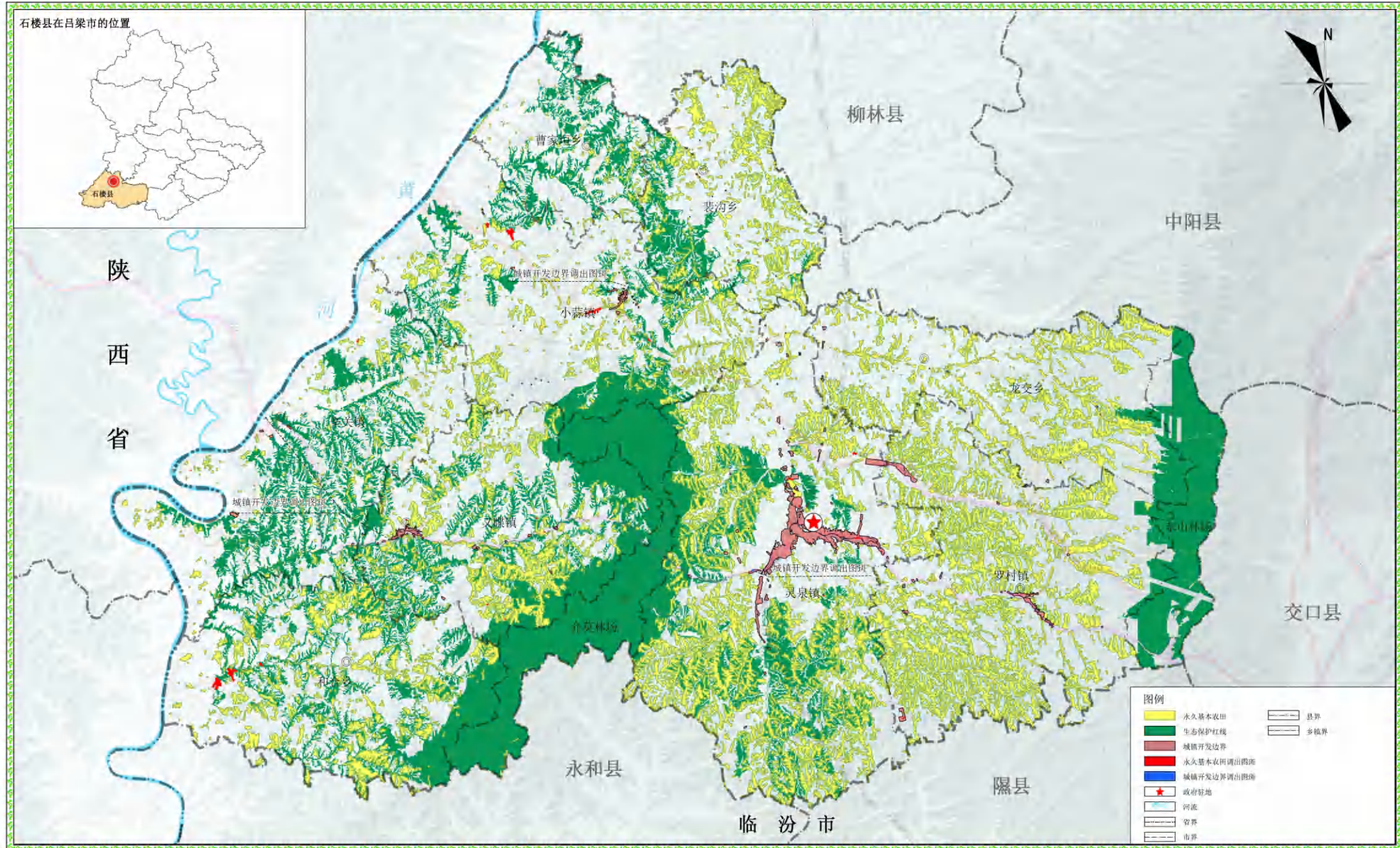
充分衔接“十五五”规划、国家重大战略等相关规划，分类优化交通、能源、水利、电力等项目清单。采取“精准落位+示意上图+清单管理”相结合的管控方式，强化重大项目空间保障，确保重点项目应保尽保、高效落地、有序实施。

注：本动态维护方案数据和内容以批复后成果为准。

六、附图：

- 01 三条控制线维护前图（标明调出）
- 02 三条控制线维护前图（标明调入）
- 03 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标明调入、调出）
- 04 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后图（标明调入、调出）
- 05 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标明调入、调出）
- 06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维护前）
- 07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维护后）
- 08 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图（维护前）
- 09 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图（维护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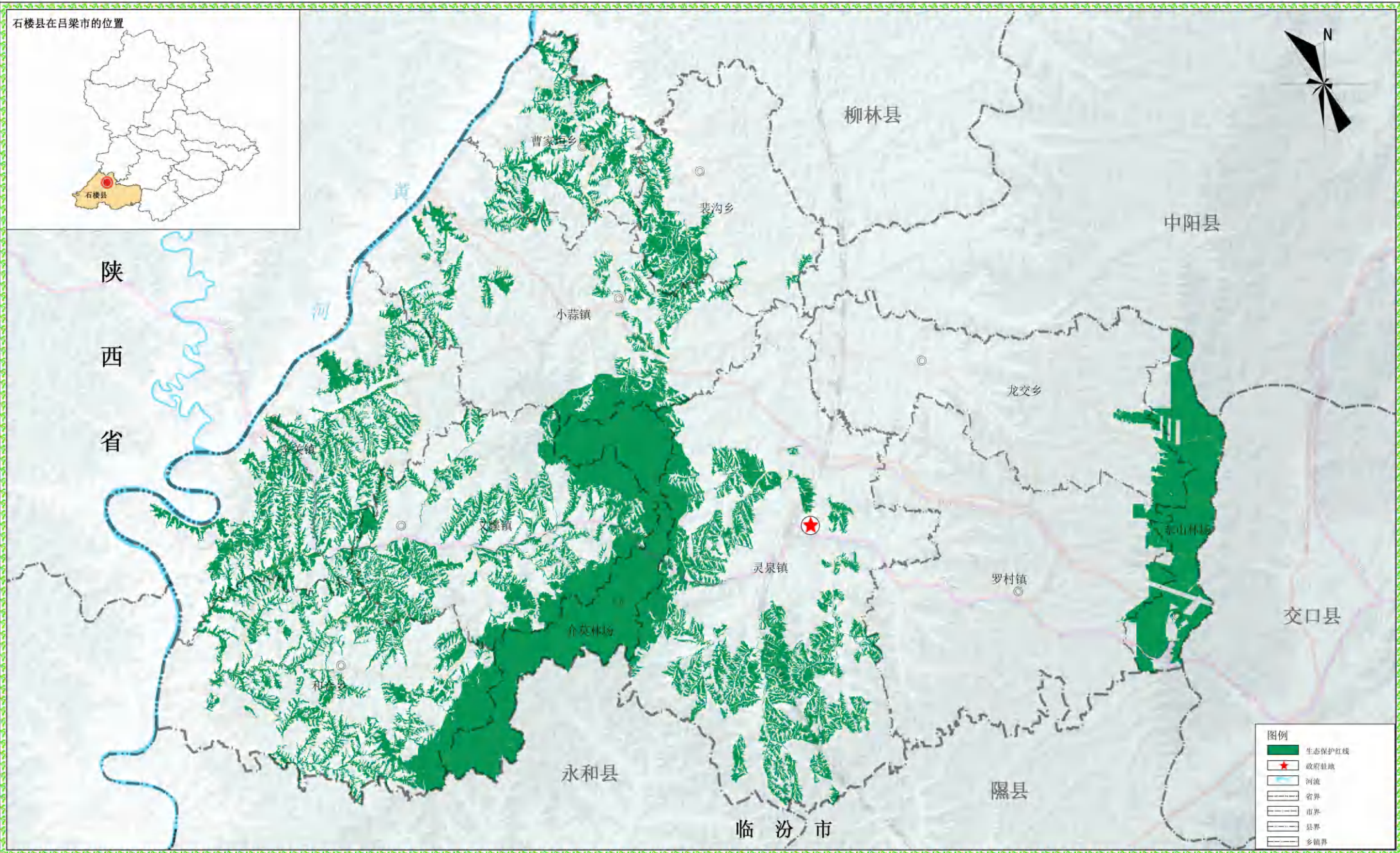
三条控制线维护前图(标明调出)



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标明调入、调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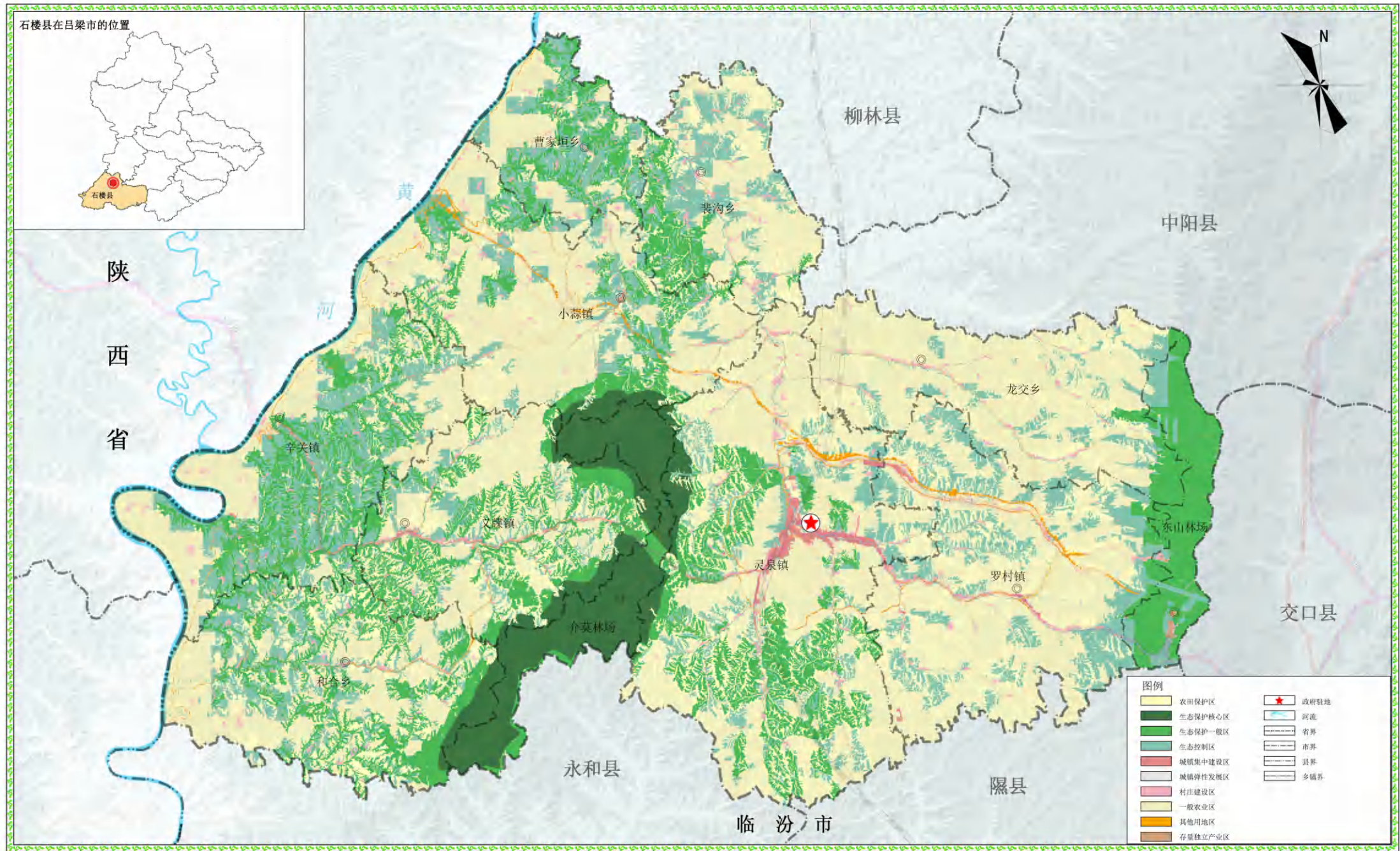
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后图（标明调入、调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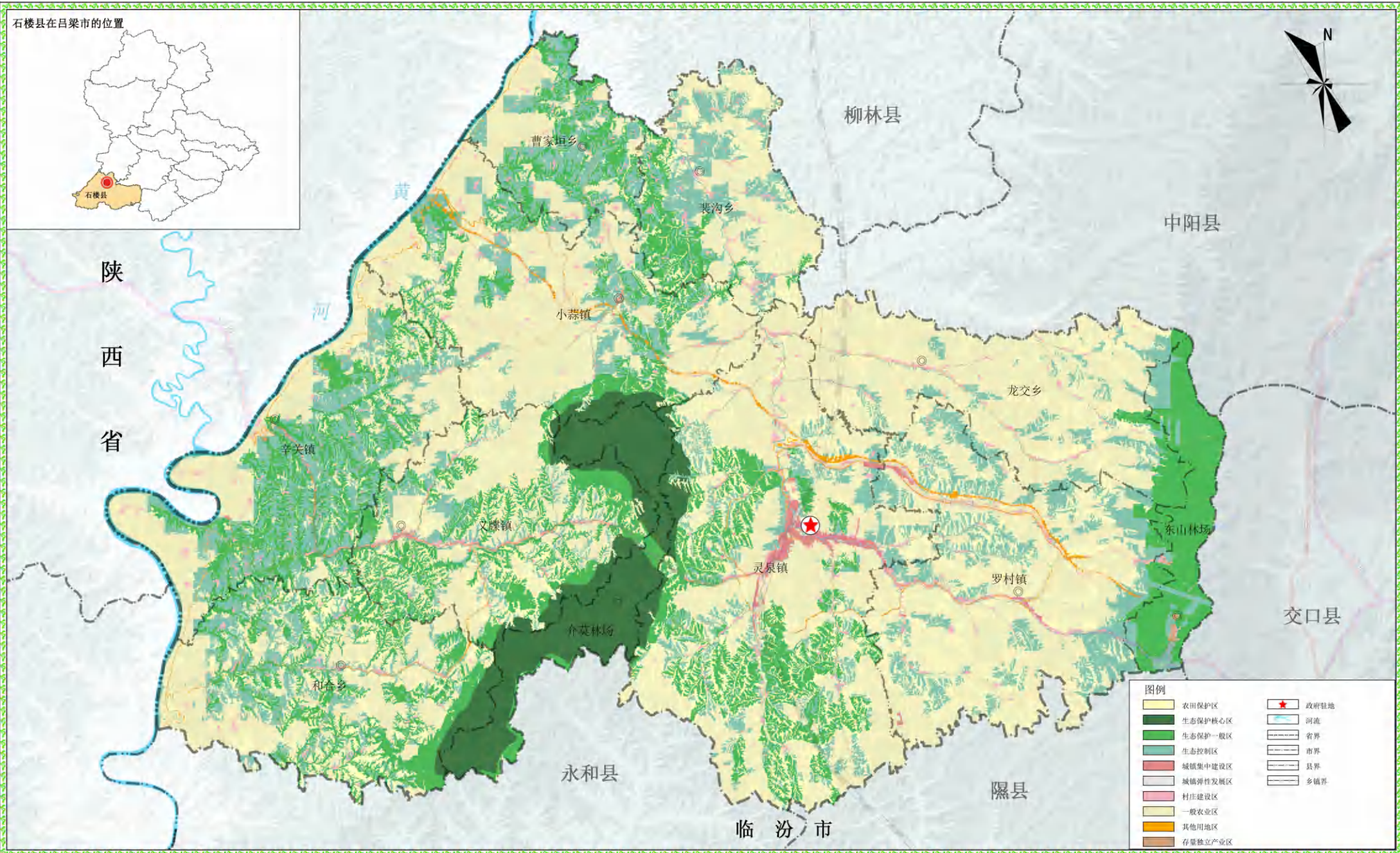
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标明调入、调出）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维护前）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维护后）



图例	
	农田保护区
	生态保护核心区
	生态保护一般区
	生态控制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
	城镇弹性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一般农业区
	其他用地区
	存量独立产业区
	政府驻地
	河流
	省界
	市界
	县界
	乡镇界

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图（维护后）

